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秀貞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林文山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日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劉文達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文山、日鵬股份有限公司、劉文達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原審依上訴人即原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下稱原告）所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原審法院同年月16日收文戳章，認原告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駁回原告之訴及

假執行之聲請。惟原告主張其係於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7分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並經原審法院於同上午10時48分確認收文，係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即已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原告於113年11月13日發文之中分署自字第1132201907號函及刑事附帶民事聲明上訴狀暨檢附之列印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3頁、本院卷第7至9頁），則原審以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而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其訴訟程序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尚待查明，原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即屬有據。

二、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就第二審並無特別之規定，依前開條文自應準用關於刑事訴訟第二審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前述同法第490條規定，同法第369條第1項自應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所準用。而該條但書規定得發回原審法院，雖以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為限，揆諸該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乃係因未經原審為實體上判決，為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而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而本件原審駁回原告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其訴訟程序難謂無重大之瑕疵，業如前述，且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係由原審以程序判決駁回，參照前述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目的，本院認為維持審級制度及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